

附件 5

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中心认真组织开展了疫病防控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情况。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新冠肺炎疫情暴露的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短板，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高平战结合能力，强化中西医结合，集中力量加强能力建设，补齐短板弱项，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共同制定了《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粤卫〔2020〕9 号）。根据 2020 年第 10 次委主任办公会议意见，制定了《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相关任务委内分工责任表》。根据两份方案安排，广东省将全面优化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建设三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加强和完善队伍装备配置，提高现场处置能力。省疾控中心通过开展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项目和突发急性传染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实验室平台项目，继续保持全国领先的

综合实力，具备传染病快速排查和检测“一锤定音”能力；地市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大幅提升；县（市、区）级疾控中心均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全省疾控体系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达 7 万人份，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科学依据，对我省公卫健康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根据粤财社〔2021〕40 号文，省财政厅 2021 年下达省疾控中心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项目资金 794 万元。项目以全省各级疾控机构为主体，涉及 15 个地级市及 35 个省直管县，省疾控中心为相关项目的省级技术指导单位。

（二）绩效目标。

全面优化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建设省、市、县三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加强和完善队伍装备配置，提高现场处置能力。省疾控中心通过开展新发突发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继续保持全国领先的综合实力，具备传染病快速排查和检测“一锤定音”能力，地市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大幅提升，县区级疾控中心均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科学依据，为促进我省公卫健康提供技术支撑。具体指标见表 1。

表 1 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检测实验室核酸检测份数(省疾控中心及深圳市)	20000 份/天
		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达标率	100%
		全省疾控机构 A 类仪器设备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培训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检测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较上年增强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我中心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维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综合评审，2021 年度疫情防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 89.92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疾控体系现代化项目下达省疾控中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 794 万元，实际支出 788.39，专项资金支出执行率 99.29%。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公共检测实验室核酸检测份数（省疾控中心及深圳市）。

按照方案部署，省疾控中心及深圳疾控中心充分利用资源，坚持“平战结合、填平补齐”的原则，从经费、设备购买，人员调配、试剂耗材储备等各方面进行了组织实施，固定实验室跟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相结合的方式，建设成立了万人份公共检测平台，省疾控中心及深圳疾控中心的最高核酸检测量分别达13600、11500人份（单人单管）。

指标 2 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达标率。

全省122家市县疾控中心（市级21家、县级101家）已全部具备开展核酸检测能力和实验室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全部机构提前达到《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核酸日检测量目标要求，其中深圳、汕头、韶关、梅州、茂名、潮州、揭阳等7个市级疾控中心的核酸日检测能力（单人单管）超过1万人份。

指标 3 全省疾控机构 A 类仪器设备达标率。

广州、梅州、汕尾、清远英德市、佛山禅城区等20个地（市）或县（区）疾控中心 A 类仪器设备配备率已达标（ $\geq 90\%$ ），其余单位未达标，全省疾控机构 A 类仪器设备达标率（A 类仪器设备配备率 $\geq 90\%$ 单位数量 / 全省疾控机构数量）为 16.26%（20/123）。未达标原因为：部分单位仪器设备采购流程长，仪器设备未完全到位；部分单位由于自身实验大楼场所建设进度影响，受临时场所限制，仪器设备采购未全面执行。

(2) 质量指标。

指标 4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培训合格率。

2021 年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继续加强规范化建设。通过驰援外省处置本地疫情以及快速有效处置本省疫情等抗疫实战积累经验提升能力。通过“5.12 卫生应急进企业”、全省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培训班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演练、2021 年粤桂卫生应急演练、中心全员个人穿脱防护服操作流程培训等培训演练全面强化疫情应急处置能力，队伍培训合格率达标。

(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5 应急检测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持续提升。

为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尤其是新冠疫情的实验室检测应对工作，本年度省疾控中心依托微检所成立了病原微生物移动检测平台。移动检测平台包括移动核酸检测平台和移动测序分析平台，其中移动核酸检测平台包括移动 P3 核酸检测车 1 辆、移动 P2+核酸检测车 2 辆、电源保障车 1 辆和物资运输车 1 辆，检测队由 24 位成员组成，可日检测 4000 管标本；移动测序分析平台包括移动 P3 核酸检测车 1 辆、P2 移动方舱 1 辆、物资运输车 1 辆和电源保障车 1 辆，可对 10 份标本开展移动测序及分析。

2021 年度移动检测平台支援部分地市开展新冠疫情处置工作 4 次。2021 年 1 月份、6 月份、8 月份和 12 月份分别支援云浮罗定市、东莞市麻涌镇、珠海市和东莞市大朗镇开展新冠疫情

处置，对新冠疫情病例、密切接触者、封控区人员等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及复核工作，为公众健康保驾护航。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6 各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较上年增强。

2021 年，各级卫生应急队伍快速有效处置了“5.21”广州及关联地市、“6.14”深圳东莞、“8.04”澳门珠海 3 起新冠病毒 Delta 变异株疫情，“5.21”深圳盐田港 Alpha 变异株疫情等。在做好本省疫情处置的同时，各级卫生应急队伍派出专家和技术骨干赴河北省石家庄市、江苏省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辽宁省大连市、贵州省遵义市、江西省上饶市等地支援本地疫情防控工作，为全国的新冠疫情防控做出了积极贡献。通过实战，既锻炼提升了应急队伍的能力，又锤炼了一大批年轻队员的实战能力，有力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公共卫生安全。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通过项目全省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得到优化，省、市、县三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提高了现场处置能力。疾控机构检验检测能力的提升为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科学依据，对我省公卫健康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1）省疾控中心现代化建设方面。截止 2021 年底，省高水

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项目进展顺利，突发急性传染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实验室平台项目完成建设，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达到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水平，已经具备传染病快速排查和检测“一锤定音”能力（人员暴露到发病的全“窗口期”检测能力、高通量传染病多病原筛查能力，宏基因组测序、生物信息学分析发现和鉴定新病原的能力）。一是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整体能力提升。2021年，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100%。随着移动指挥会商平台、专业作业平台、保障平台等专业车辆装备的投入使用，信息化水平有了较大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执行任务时的现场处置能力提高；二是病原微生物检测设备使用及能力提升。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制定《新冠病毒公共检测实验室建设方案》并筹建公共检测实验室，该实验室具备1万份/天的核酸样本检测能力。利用该项目购置的一批病原微生物检测设备为筹建的公共检测实验室提供了硬件支持和保障。2021年5月广州新冠疫情，公共检测实验室承担了广东大厦国家督导组的人员以及环境样本的保障检测任务，以及本次疫情番禺隔离酒店的人员、环境的检测工作，并圆满及时完成其他各项临时检测任务。移动方舱实验室是应对疫情快速响应的硬核武器，移动方舱实验室在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可以出动，快速奔赴现场，具备在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时较短时间内完成人群核酸检测的能力。2021年上半年，广东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省疾控中心数次启动应急响应，出动项目采购的移动方舱实验室开赴现场协助开展病毒溯源和人

群核酸筛查，检测样本达 15 万余份；三是理化检测设备使用及能力提升。项目购买的理化检测设备可以用于检测地表水和环境空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地表水和环境空气中的金属及类金属元素、环境日常监测等，新购设备的检测范围较老旧设备有了很大扩充，并且可以车载和便携到现场，无需样品前处理，大大提高现场检测效率。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设备已经安装在几大水厂用于水质监测，极大地保障了当地饮用水的安全。购买的公共场所在线环境质量监测设备放置在某酒店的公共场所，实时监测室内空气卫生质量相关指标，采集的一手数据可供室内空气质量进行分析预警和后期科学研究使用。

（2）各级疾控中心现代化建设方面。2021 年，我省统一规划，集中推进现代化建设，县区级疾控中心全部配齐高通量荧光定量 PCR 仪、自动核酸提取仪等核心设备，形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一是各级疾控中心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关于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配备标准要求，查漏补缺，填平补齐实验室仪器设备；二是各级疾控中心按照《广东省市、县级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工作指引（2018 年版）》关于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装备标准要求，查漏补缺，补齐队伍装备；三是根据我省行动方案要求，各市级疾控中心将移动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实验室纳入全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经过努力，我省地市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大幅提升，县（市、区）级疾控中心均具备核酸检测能力。

其中，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达到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水平，已经具备高致病性病原体分离培养、全基因组测序、高通量核酸检测能力；其他地市级疾控中心的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亦达到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具备高通量核酸检测能力；设立疾控中心的 101 个县（市、区）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全部达到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具备核酸检测能力。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市县疾控中心仪器设备填平补齐进度缓慢。部分地方的疾控中心仪器设备采购未纳入疫情防控便利化采购，招标采购进度不一，影响了市县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填平补齐进度。

2. 区域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需要加快。对照口岸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和陆路门户的定位标准，汕头、韶关、湛江等 3 市尚未建成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不具备高致病性病毒分离培养能力。

3. 省公共检测实验室建设进展滞后。湛江、汕尾、河源、阳江、清远、云浮等 6 个地市疾控中心的核酸日检测能力未达到 1 万人（单人单管）份；江门市、阳江市、清远市疾控中心未具备新冠病毒基因组测序能力；清远市疾控中心未具备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能力。部分机构在能力提升上存在薄弱环节，河源市疾控中心公共检测实验室场地不足；梅州市疾控中心公共检测实验室项目建成后，面临人手不足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一）推进市县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湛江、汕尾、河源、阳江、清远、云浮市要对标省公共检测实验室建设要求，抓紧开展实验室改造、仪器设备采购、人才培养等工作，尽快具备基因测序、抗体检测、核酸日检一万人份的能力。各级疾控中心要抓紧完成主要关键设备的采购配备，将 A 类仪器设备配置率在上半年提高至 60% 以上，全年提高至 90% 以上，尽快使实验室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达到并优于国家的建设标准要求。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在各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近期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2〕54 号）等文件精神，通过便利化采购通道加紧完成仪器设备的采购，加快项目资金支出使用。要时刻绷紧廉政建设这根弦，严格程序流程，确保资金安全、符合规定。

（三）省疾控中心继续做好基层队伍建设技术咨询和工作指导；各级疾控中心继续解放思想，适应形势，加快设备请购、验收和资金报账进度。